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郭俊良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中西屯○○○00○00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江振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春華

訴訟代理人　連冠璋律師

郭家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調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分別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相對人應自民國109年7月7日起至同意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月5日起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5,772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㈢相對人應自109年7月5日起至同意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新臺幣4,590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上開㈠、㈡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請求總額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聲請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即滿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提繳勞工退休金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關於提繳勞工退休金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因期間未確定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算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,590元，並按月給付聲請人薪資75,772元，依此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21,720元【計算式：（4,590元＋75,772元）×12月×5年＝4,821,72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817元。而按勞動事

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2,545元，是訴之聲明第1項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6,272元（計算式：48,817元－32,545元＝16,272元）。是本件扣除前繳調解費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2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